

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
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姚小姐

電話：07-7134000 # 6237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beinick070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534400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 (66659660_115344006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臺灣三帆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康之田”
養生精補濃縮膠囊（左歸丸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44322
號）」等6件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乙案，
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4月29日衛部中字第1150011780A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下列6張藥品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
延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5年4月29日以衛部中字第
1150011780號公告註銷：

（一）衛署藥製字第044322號「“康之田”養生精補濃縮膠囊
（左歸丸）」。

（二）衛署藥製字第044323號「“三帆”婦得安調理濃縮膠囊
（加味逍遙散）」。

（三）衛署藥製字第044329號「“三帆”生化湯濃縮細粒」。



(四)衛署成製字第011722號「康之田」舒喉止痛散(黃袍散加味)。

(五)衛署成製字第011723號「三帆」通血行氣散(人參紫金丹加味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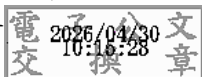
(六)衛署成製字第014069號「三帆」防風通聖散膠囊(防風通聖散)。

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衛生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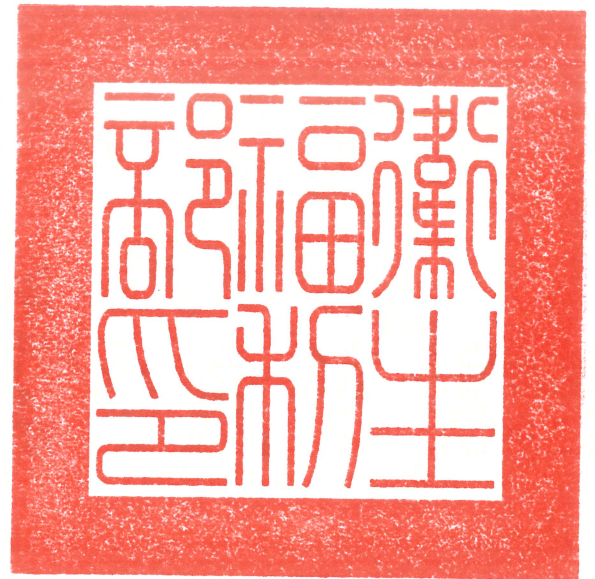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50011780號



主旨：註銷「“康之田”養生精補濃縮膠囊（左歸丸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44322號）」等6件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為藥品許可證屆期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之藥品許可證如下：

（一）衛署藥製字第044322號“康之田”養生精補濃縮膠囊（左歸丸）。

（二）衛署藥製字第044323號“三帆”婦得安調理濃縮膠囊（加味逍遙散）。

（三）衛署藥製字第044329號“三帆”生化湯濃縮細粒。

（四）衛署成製字第011722號“康之田”舒喉止痛散（黃袍散加味）。

(五)衛署成製字第011723號“三帆”通血行氣散（人參紫金丹加味）。

(六)衛署成製字第014069號“三帆”防風通聖散膠囊（防風通聖散）。

部長 石崇良